

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 勇强养殖破管字第 9 号

通 知 书

李勇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

2026 年 4 月 30 日，经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审查，作出（2026）甘 11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勇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26）甘 1102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建纬（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鉴于您是勇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您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和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清册、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

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六、请您尽快向管理人移交强大汽车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财务凭证及人事档案文书资料等，配合破产工作推进。
特此通知

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1.（2026）甘11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
2.（2026）甘1102破2号决定书
3.（2026）甘1102破2号公告
4.（2026）甘1102破2号通知书

管理人联系方式：王律师 电话：18709483473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楼3803室

抄报：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甘1102破申2号

申请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西二十铺村上西社丰禾沟口。

法定代表人：李勇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4月29日，申请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不能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与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甘定恒定公强执字第2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生效。因申请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文书中确定的义务，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本院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向申请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申请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即缴纳案件标的款3574208.69元并利随本清，负担执行费3814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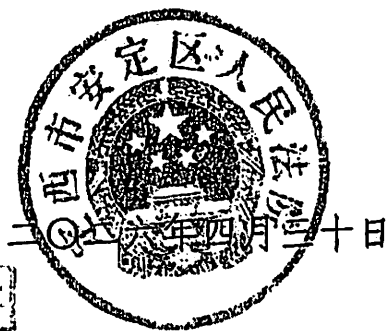
另查明，申请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45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1102MA74QTLJ3E，住所地为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西二十铺村上西社丰禾沟口。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申请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范围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另，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申请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申请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尚 涛
审 判 员 周淑芳
审 判 员 张志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璐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甘1102破2号

2026年4月30日，本院根据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指定上海市建纬（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管理人团队负责人何媛。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甘1102破2号

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于2026年4月30日裁定受理了你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4月30日指定上海市建纬（兰州）律师事务所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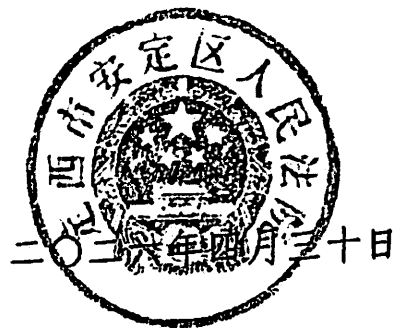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5月30日在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甘1102破2号

本院根据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2026)甘11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指定上海市建纬(兰州)律师事务所为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于2026年5月29日前，向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5198号名城广场2号楼3808室；邮政编码：730030；联系电话：王律师，联系电话：18709483473、13639391351)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定西勇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召开债权人会议

的时间和方式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